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供 _____
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 _____ 標本文物，總數共 _____
件)，本人保證本批標本文物來源明確且產權清楚，同時本人確係有全權處
理之權利。倘若發現為贓物或產權不清之情事，本人願負全部法律及賠償
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